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19〕161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 附件：1.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
2.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校外实训基地协议（模板）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精神，为加快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建设，促使教学、科研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按照互惠互利、双方共赢的原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是指学校（各学院）与国（境）内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实践教学、招生就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项目。其主要任务是加强学校与企业在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先进技术信息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先进管理，重点为学生实践教学提供现代企业场景化的实验实训环境，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原则和职责

第三条 基地建设的原则：学校和基地双方要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和资源共享的原则来建设基地，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第四条 学校各专业要结合本专业的特点和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全面规划、协调发展，建立自己相对独立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避免各专业之间重复建设，提高基地的利用率。

第五条 学校职责

（一）校企合作处职责

1. 负责制定产学研基地的总体计划，牵头起草学校产学研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制度化建设相关事宜，对全校校企合作基地进行统筹协调管理。

2. 协助各学院联系合作基地，督促各学院和专业建立相关产学研基地。

3. 协助各学院做好有关实习指导教师聘用等方面的工作。

4. 对各学院产学研基地的使用情况以及实习实训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与鉴定。

5. 组织、协调学校相关单位参加各类产学研项目洽谈会、展示会等，多形式向外界传达学校科技成果、智力优势、学生培养等信息，并向各学院传递社会人才培养、项目合作、成果需求、合作办学等信息。

（二）教学学院工作职责

1. 根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负责选择合作基地的单位，积极争取与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搭建科研、教学、实训和就业等合作平台。

2. 负责选聘基地的实训实习指导教师，保证学生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实习指导等工作运转正常规范。

3. 在实习实训期间，选派有关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及时与基地联系，并与基地的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一起共同管理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安全等问题。

4. 协助校企合作处做好产学研基地与学校之间经常性的联系和业务往来，项目开发，技术推广等。

5. 与基地一起，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培训教学大纲，组织编写校外实习实训的指导书，根据教学计划的要求和专业岗位的技术技能要求，制定实习实训实施方案，并依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岗位需求的变化，开发新的职业技术技能培训项目与培训内容。

6. 负责将建立基地的有关情况报校企合作处审批，并将有关的资料收集归档。

7. 在每次实习实训前 1 到 2 周，将实习实训大纲、计划和指导书送达基地并与基地有关部门人员协商实习实训的安排。

第六条 产学研实习就业基地的职责

（一）以有效解决实习及就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宗旨，为学生提供包括基本技能和综合能力两方面的实践环境，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下进行岗位实践，培养学生解决生产实践和工程项目中实际问题的技术及管理能力和能力，充分发挥集聚、辐射和示范效应，提高实习及就业机会，引进学院科技成果和智力资源，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改善自主创新的环境和条件。

（二）负责实习实训基地的正常运转，保证学生所处的工作环境都是真实环境，执行的规范都是职业标准，实训的项目和学生今后所从事的职业及工作岗位要求一致，使学生能真刀真枪进

行职业规范化训练。

（三）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化为目标，积极争取多方面的支持，整合各方面的力量建设基地，通过联合创新，研究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并实现产业化。

（四）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一系列考勤，考核等工作，同时对学生进行安全、劳防、保密等规章制度及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的教育，使学生在实训期间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从思想上热爱本职工作，培养学生爱岗敬业的精神，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并负责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五）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管理实习实训工作，协助校方一起考察选派政治素质好，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担任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并保持相对的稳定。

（六）与校方的实习实训指导教师，共同组成考评小组，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定。

（七）合作企业要承担“双师素质”教师的培训任务，为教师提供部分实践岗位。

（八）积极协助校方处理学生实习实训中的其他事宜。

第三章 协议签订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或学院与实习实训基地双方有合作意向，在符合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条件的基础上，经协商可由各学院与基地所在单位签订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

第八条 协议书内容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双方权利和义务；实习实训师生食宿、学习、生活补

贴等；协议合作年限；实习实训期间意外事故处理；其他。

第九条 学校与实习实训基地签订合作协议书后，由学校统一制作“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牌匾。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挂牌须经校企合作处批准，并建立实习实训基地档案。

第十条 每个基地要成立有企业技术管理人员和校企合作处、学院人员参加的教学管理机构，建立长效机制，实现共建共管的管理模式。

第十一条 要加强对基地的指导，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实习实训基地解决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习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第十二条 要深化教学改革，与实习实训基地协商不断开发新的实训项目，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以保证教学质量与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学生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对实习指导教师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水平进行审核，以保证实习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第十四条 学校和基地企业共同做好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切实做好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销，应经合作双方同意。

第四章 基地实习教学环节标准

第十六条 实习实训文件标准

(一) 实习实训大纲: 根据专业特点和培养目标要求, 编写各类实习教学大纲, 经学院领导审查同意后, 报教务处备案, 并汇编成册。实习大纲的内容应完整全面, 符合教学要求。

(二) 实习实训计划: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实习大纲要求由相关分院制订, 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填报下一学期实习计划, 实习内容和要求明确, 进度安排合理。实习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

(三) 实习实训指导书: 内容完整、阐述详尽、有针对性、启发性、联系实际、符合专业教学要求。

第十七条 实习准备标准

(一) 教师配备: 选聘热心教育工作, 有一定的实习实训指导经历, 教学态度认真, 教学效果好的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为指导教师, 签订聘任协议纳入教学管理与考核, 按每班 2 名的标准配备。指导教师提前 2 周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 了解现场情况, 与企方商定实习方案与进度。

(二) 实习动员: 全面了解所带学生基本情况, 组织学生学学习实习大纲, 明确实习目的和重要性; 介绍实习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进度安排; 并组织学生学习有关实习安全和纪律的文件材料, 做好实习动员工作。

(三) 实习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参照《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实习指导标准

(一) 对教学环节、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熟悉，有一定的组织和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实习中的突发事件。

(二) 组织好各种教学环节的参观活动，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实习任务，及时发现指导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三) 实习期间，教师要以身作则，精心指导，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四)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不擅自离开岗位，全天、全程在岗。

(五) 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经常检查学生出勤和纪律，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切实保证实习时间。

第十九条 实习报告与效果标准

(一) 学生的实习笔记记录详细，数据完整准确，教师定期检查 and 批阅。

(二) 实习报告数据完整，书写完整规范，图样清晰，原理正确，系统性强。通过实习，使学生分析、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得到提高。

(三) 考勤记录及时、规范、详细。实习报告、实习笔记、实习作业等文档规范，批改认真，实习成绩分布合理。

(四) 实习工作总结全面、客观、规范。学生实习的鉴定和成绩评定及时准确。

第二十条 能力标准

(一) 能获得比较完整的企业生产过程和组织管理知识,并能初步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去观察和分析在生产现场常见工艺技术问题,为学习专业课和今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进一步打好基础。

(二) 能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去分析与解决生产实际问题,获得独立从事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能力的综合训练,并为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收集有关资料。

第五章 检查与评估

第二十一条 为促进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规范管理,应从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基地的效益、对外培训等方面制定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校企合作处应会同各学院不定期地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实训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实习实训基地、优秀指导教师的评比。

第六章 经费及资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在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中应详细说明项目预算,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实施。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应明确协议书(合同)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合作企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凡校企合作项目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产、学、研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校企合作处。

附件 2

校企合作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协 议 书

甲方：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电台街 63 号

乙方：

地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服务吉林“一主六双”产业布局，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建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 × × × ×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 乙方愿意接收甲方学生实习实训，安排相关专业（工种）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技术指导，提高学生实际操作技能；
3. 在学生实习实训的基础上，乙方通过程序考核，优先录用甲方学生到乙方就业；
4. 共同研讨和制（修）定 × × × ×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5. 甲乙双方可互派人员到对方学习、进修，可互派相关专业（工种）技术人员（教师）到对方兼职授课；

6. 甲乙双方合作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制定学生实习实训教学计划，并与乙方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

2. 负责分配实践教学任务、编制教学进度、开展教学评价、评估教育质量、监控教学过程；

3. 负责教育学生服从乙方岗位的安排和调度，并向乙方派出专职教师，协助乙方加强对学生的管理；

4. 甲方学生应在乙方人员的指导下参与生产、实习实训，接受日常管理及考核，定期写出实习实训报告；

5. 负责组织学生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和参加“1+X”证书考试；

6. 优先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来学校学习、进修、培训的机会；

7. 为乙方优先输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

(一)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同意其成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方向)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2. 乙方负责为甲方×××专业(方向)毕业生提供实习(就业)岗位，并为学生购买保额为-----万元/生的工

伤保险；

3. 乙方在条件允许时接受甲方的青年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锻炼，提高甲方教师的专业素质；

4.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实习学生从事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危险的特殊行业或专业的劳动及违法活动；

5. 乙方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实习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对甲方实习学生进行管理与专业技术指导，对不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和纪律的学生，经教育不改者有权将其退回甲方；

7. 乙方有权参与、建议甲方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实习项目的制定与修改；

8. 乙方为完成实习任务的学生进行实习项目成绩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转交甲方。

三、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协议期限及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自签字生效之日起三年。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项。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本着友好协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对其中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各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